

2024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各章修正重點說明(公告版)

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、及時反映審查實務之需要，齊一見解並精進審查品質，爰檢視審查基準各章節之內容，增加審查原則及案例，並酌修文字，期使審查基準更臻完善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第二篇第 1 章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摘要及圖式

1.3.1 可據以實現一節，修正檢送序列表電子檔之文字，以與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7 項之條文內容一致。

二、第二篇第 3 章專利要件

2.6.4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判斷基準一節，新增例 1，具體說明如何判斷擬制喪失新穎性。

三、第二篇第 11 章專利權期間延長

因應農業委員會已改制為農業部，爰配合修正全章內容之名稱；有關 3.1.3.1.1 醫藥品之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一節，第(2)點所述國外臨床試驗報告書應符合 ICH 規範一事，刪除原先加註該規範之英文名稱，修改為加註現行 ICH 組織的英文名稱。

四、第二篇第 14 章生物相關發明

4.1 及 4.3 節，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7 項之條文內容以及本局已實施 WIPO ST.26 標準，爰修正基準之內容。

4.3.2 序列表資料之檢送一節，說明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提出，其檢送之序列表應為符合 WIPO ST.26 標準之 XML 格式的電子檔；若以書面提出者，其紙本序列表須符合 WIPO ST.26 標準，亦得檢送符合 WIPO ST.26 標準之 XML 格式的電子檔。

五、第五篇第一章專利權之舉發

2.1.2 利害關係人一節，說明何謂舉發申請所稱之利害關係人，另說明審查利害關係人應進行合理程度之調查並為形式上之判斷。

9. 舉發案與專利侵權訴訟之關係一節，由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原第 17 條已修正為第 44 條，其已刪除本局輔助參加訴訟之規定，另增訂徵詢專利專責機關意見之制度，爰配合該法條文及其立法說明而修正基準相關內容。

六、其他修正內容

包括配合法條內容而酌修文字及誤繕等。